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简称:歌尔 JLC3;期权代码:037147。

2、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 50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2,430.2764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71%,行权价格为 29.13 元/股。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止,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歌尔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目前公司 50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430.2764 万份,行权价格为 29.1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5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5,246 万份,行权价格为 29.33 元/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 日。监事会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4、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5、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9.3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6、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将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29.13 元/股;

鉴于在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 5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自愿放弃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的合计 350.3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116 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股票期权解锁比例未达 100%,不符合全部行权条件,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 18.0236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综上,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 13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更或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 569 人调整至 556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 5,850 万份调整为 5,246 万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为 500 万份不变。

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29.13 元/股。

鉴于在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 5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自愿放弃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的合计 350.3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116 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股票期权解锁比例未达 100%,不符合全部行权条件,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 18.0236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股票期权的数量,同时上述已获授的合计 368.3236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注销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 556 人调整为 503 人,股票期权数量由 5,246 万份调整为 4,877.6764 万份。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行权价格:29.13 元/股

3、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4、可行权激励对象数量:共 503 名(为公司管理及业务骨干人员,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2,430.2764 万份,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49.82%,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71%;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447.40 万份。

5、行权期限: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期间的交易日,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止。其中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行权手续已办理完成。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可通过选定的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已在自主行权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公司有关业务操作及合规性要求,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于自主行权系统的接口要求。

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七、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 70,793.95 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 2430.2764 万股,资本公积金增加 68,363.68 万元。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在 2022 年摊销成本 13,182.12 万元(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激励对象应自筹认购相应股票期权所需全部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 24,302,764 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行权前		本次全部行权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412,245,477.00	12.07	412,245,477.00	11.98
高管锁定股	412,245,477.00	12.07	412,245,477.00	11.9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4,075,559.00	87.93	3,028,378,323.00	88.02
三、总股本	3,416,321,036.00	100.00	3,440,623,800.00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的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为准。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 雪发 公告编号:2022-059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82021042 号)。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披露一次立案调查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08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现将告知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努尔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一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希努尔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希努尔开发诸城恐龙大世界旅游项目情况

2018 年 1 月 16 日,诸城市政府与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文投,系希努尔控股股东)签订了《诸城恐龙大世界旅游项目投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由雪松文投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开发建设诸城恐龙大世界旅游项目,诸城市政府同意将第一期出让用地相当于竞得用地所缴纳的全部费用在扣除土地成本部分后的剩余部分(下称"返还费用"),由诸城市政府以符合法律法规及当地政策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奖励、补贴、产业发展基金扶持、提供规划服务等方式)支付给雪松文投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并承诺不少于 6 亿元。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第一期出让用地返还费用后实际土地取得成本折算在 11.50 万元/亩",自雪松文投或其指定的关联方"缴清土地出让金及税费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返还费用的 50%,首期工程开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返还剩余的 50%。"

2018 年 2 月,希努尔设立全资子公司诸城市松旅恐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诸城松旅),负责开发建设诸城恐龙大世界旅游项目。7 月 20 日,雪松文投与诸城市政府另行签订了《关于<诸城恐龙大世界旅游项目投资协议书>的第二补充议》,约定了项目所涉恐龙文化旅游度假区保护区域内建设设施的资产权属。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该项目仍在施工建造中。

(二)2018 年、2019 年诸城松旅收到政府补助情况

一)诸旅字[2018]12 号、17 号政府补助

2018 年 6 月,诸城松旅购得两宗地块,缴纳购地款 83,151,750.00 元,缴纳契税、印花税 3,367,645.90 元。2018 年 7 月 6 日,诸城松旅向诸城市旅游局(以下简称旅游局)申请拨付诸城恐龙园旅游专项支持资金合计 33697,447.95 元。7 月 18 日、19 日,旅游局向诸城市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申请"按照《诸城恐龙大世界旅游项目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向诸城松旅返还购地款剩余部分(缴纳的购地款扣除土地成本部分后)的 50%,以及返还诸城松旅缴纳的购地税费(契税和印花税)的 50%";7 月 27 日,财政局以"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预算科目下达该经费;8 月 2 日,旅游局发布诸旅字[2018]12 号文,向诸城松旅下发 3,369.72 万元的旅游产业发展奖励资金。

2018 年 8 月 15 日,诸城松旅启动了诸城恐龙大世界旅游项目的建设;8 月 15 日,诸城松旅向旅游局申请诸城恐龙园旅游专项支持资金合计 33,697,695.90 元;8 月 21 日,旅游局向财政局申请"按协议约定于首期工程开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返还剩余部分 3,369.76 万元";8 月 29 日,财政局以"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预算科目下达该经费;9 月 20 日,旅游局发布诸旅字[2018]17 号文,向诸城松旅下发 3,369.72 万元的旅游产业发展奖励资金。

二)诸旅字[2018]20 号政府补助

2018 年 9 月 13 日,诸城松旅向旅游局申请"按照《诸城恐龙大世界旅游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约定,拨付诸城恐龙大世界旅游项目扶持资金(策划费)1.05 亿元";10 月 23 日,旅游局向财政局申请拨付该旅游项目资 1.05 亿元,财政局以"暂付款"预算科目下达 3,000 万元。10 月 31 日,旅游局发布诸旅字[2018]20 号文,给予诸城松旅 3,000 万元的旅游产业发展奖励资金。经我会走访财政局,获悉上述资金"来源为雪松集团旗下诸城雪松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缴入库的土地出让金,用于兑现诸城市政府与雪松集团签订的《诸城恐龙大世界旅游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约定的扶持政策,支持恐龙大世界旅游项目建设"。

三)诸旅字[2019]16 号、诸旅字[2019]17 号政府补助

2019 年 7 月 19 日,旅游局向财政局申请"按照《关于<诸城恐龙大世界旅游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关于<诸城恐龙大世界旅游项目投资协议书>的第二补充协议》约定,按付该旅游项目产业扶持专项资金 6,477 万元";7 月 30 日,财政局以"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预算科目向市旅游局下达 6,477 万元的经费指标;8 月 16 日,旅游局发布诸文旅字[2019]16 号文给予诸城松旅 2,077 万元旅游产业发展奖励资金;8 月 29 日,旅游局发布诸文旅字[2019]17 号文给予诸城松旅 4,400 万元旅游产业发展奖励资金。经我会走访财政局,获悉上述资金"来源为雪松集团旗下诸城雪松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缴入库的土地出让金,用于兑现诸城市政府与雪松集团签订的《诸城恐龙大世界旅游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约定的扶持政策,支持恐龙大世界旅游项目建设"。

综上,诸旅字[2018]12 号、17 号、20 号、[2019]16 号、诸旅字[2019]17 号政府补助均已在《诸城恐龙大世界旅游项目投资协议书》以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发放原因是支持诸城恐龙大世界项目的建设,应当认定为与资产相关。

(三)希努尔对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情况

2018 年,在收到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后,公司分别发布编号为 2018-051、2018-075、2018-082、2018-085、2018-106 的《希努尔: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的临时公告,公告中称子公司诸城松旅收到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上述资金将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相关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2019 年 4 月 16 日,希努尔公告 2018 年年度报告,其中记载 2018 年营业外收入 10,180.86 万元,含前述 2018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 9,739.44 万元。

2019 年,在收到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后,公司分别发布编号为 2019-042、2019-053 的《希努尔: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的临时公告,公告中称子公司诸城松旅收到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上述资金将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相关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2020 年 4 月 28 日,希努尔公告 2019 年年度报告,其中记载 2019 年营业外收入 6,648.84 万元,含前述 2019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 6,477 万元。

2021 年 4 月 29 日,希努尔发布《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司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公告》,将上述诸城松旅 2018 年和 2019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计入递延收益,并追溯调整了相应财务报表。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协议、政府补助相关文件、银行资料、询问笔录、情况说明、公司公告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希努尔将前述政府补助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八条的规定,导致 2018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外收入 9,739.44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 9,739.4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51.29%;2019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外收入 6,477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 6,47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27.68%。

上述行为涉嫌违反 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段冬东(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董事长,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总经理)、洪鸣(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财务总监)、成保明(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财务总监)是对其任期内信息披露违法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会拟决定:

一、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处以 100 万元罚款;对段冬东给予警告,并处以 80 万元罚款;对成保明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二、根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洪鸣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以及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就《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相关事项拟向中国证监会陈述、申辩和听证。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初步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5.1 条、第 9.5.2 条、第 9.5.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最终结论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3、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

证券简称:绿景退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2-057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6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

2、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 2022 年 6 月 27 日被摘牌。

3、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关于终止上市后办理公司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相关手续及具体安排等相关事项,公司聘任的主办券商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将在退市板块发布股份确权公告。

4、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和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和公告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托管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2022 年 5 月 26 日,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2】第 512 号)。鉴于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份在摘牌后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摘牌日期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代码:000502

3、证券简称:绿景退

4、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2 年 5 月 26 日

5、摘牌日期:2022 年 6 月 27 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退市整理期现已结束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2】第 512 号),主要内容如下:

"因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你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2,041.84 万元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 4,328.32 万元,且你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4 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你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6 月 6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本所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6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退市整理期现已结束。

三、摘牌后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等事宜

1、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签订了《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委托长城国瑞办理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2、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由主办券商负责登记公司股份,并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等业务。

3、公司在股票摘牌前派发的现金红利,因投资者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者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暂未发放给投资者的(如有),公司在股票摘牌后继续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保管和发放。对于因质押、司法冻结原因未派发给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自股票摘牌至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申请初始登记前,质权人、有权机关等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办理该部分现金红利的解除质押、协助执法等业务,也可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柜台、最高人民法院查控网和券商渠道申请办理。因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未派发的现金红利,投资者可通过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或深圳分公司申领。

4、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敬请广大投资者不要注销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否则可能导致股份无法按时完成退市板块的登记,影响后续股份转让。

5、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关于终止上市后办理公司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相关手续及具体安排等相关事项,公司聘任的主办券商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将在退市板块发布股份确权公告。

6、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和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和公告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托管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四、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在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由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代为披露。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及其他通讯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0-85219691

传真:020-85219227

邮箱:lvj@000502.cn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136 号天誉花园二期 501 房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2-038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 55,023,7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4 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合计 1,686,596,80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77,358,49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其中:北京联达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联众同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众同行")持有首发后限售股 55,023,743 股。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并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和 2016 年 9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首发后限售股。

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52,301,500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072,231,638 股。此后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未完成盈利承诺,根据《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肖永明、林吉芳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公司于 2017 年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回购藏格投资等 4 名补偿义务人补偿的 78,452,116 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司法拍卖竞得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数量为 22,849,909 股,已由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回购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 4 名补偿义务人补偿的 390,494,540 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减少后公司总股本为 1,580,435,073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580,435,073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55,040,2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8%;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1,525,394,8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5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情况

1、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就路源世纪履行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表内外债务解决事宜及解除所持子公司股权冻结事宜的承诺,联众同行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在本次重组完成上市公司将发行股票登记于其名下后,联众同行将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肖永明或其指定方,若届时上述拟出售资产及或有债务尚未清偿、上市公司所持上述子公司股权冻结尚未解除,则该等股份应当在解除限售后出售变现,优先用于清偿上述债务及/或解除上市公司所持上述子公司股权冻结。

(二)承诺履行情况

1、上述股份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截至目前,36 个月的锁定期已届满。

2、上述承诺均得到了正常的履行,承诺方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5,023,7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 注
1	北京联众同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5,023,743	55,023,743	拟解除限售股份 55,023,743 股处于冻结状态
合 计		55,023,743	55,023,743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5,040,243	3.48%	-55,023,743	16,500	0.001%
1、高管锁定股	16,500	0.001%	0	16,500	0.001%
2、首发后限售股	55,023,743	3.48%	-55,023,743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25,394,830	96.52%	+55,023,743	1,580,418,573	99.99%
三、股份总数	1,580,435,073	100%	0	1,580,435,073	100%

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 的股东无违反其做出的各项承诺的情形。藏格矿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国信证券对藏格矿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22-079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关防疫要求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地(以下简称"属地")疫情防控需要,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提前进行报名并获得确认,方可现场参会;

2、根据属地疫情防控最新要求,进入会议现场需提供的阴性核酸检测报告有效时间由 48 小时调整为 24 小时,其他要求不变;

3、即便股东满足本公告所列现场参会要求,仍存在因属地疫情防控政策变化而影响股东现场参会的可能性。建议计划参会的 A 股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详见附件)、H 股股东通过委托大会主席投票方式参加。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15:00 起在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6 月 23 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参加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